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4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2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4元/股（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3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涉及重大事项包括：1、投资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2、投资集团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投资集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协议转让事项均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所处行业“其他非金属材料（15402020）”静态市盈率为17.15倍，滚动市盈率为29.57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47.63倍，滚动市盈率为45.9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净率为2.27倍，公司的市净率为4.52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高于同期行业市净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高岭土原矿、325目高岭土精矿、超级龙岩高岭土、改性高岭土、综合利用产品五大类三十七种。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9.0587万元，同比减少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8.1078万元，同比增加4.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0.611万元，同比增加1.89%。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公开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1、投资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4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控股股东，属于紫金南投一致行动人）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投”）签订《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投资集团、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南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4.93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集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旅汇金）》。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龙岩弘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弘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弘通投资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81%股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上述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均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均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所处行业“其他非金属材料（15402020）”静态市盈率为17.15倍，滚动市盈率为29.57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47.63倍，滚动市盈率为45.9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净率为2.27倍，公司的市净率为4.52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高于同期行业市净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王晖、徐登义2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王永强、付剑峰、余力、马晓峰、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10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郭令海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本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行使“成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并确定了赎回后续具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公司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决定

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成银转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成银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58%；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5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50%；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50%；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4-053），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664%，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88%，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88%，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88%，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083%，已达到减持计划的1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2658%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王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胡基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0	0.1550%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0股
邢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33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志刚	1,200,000	0.0664%	2024/10/31～2025/1/30	集中竞价交易	2.33～3.19	3,484,646.20	已完成	3,600,000	0.1993%
王生	700,000	0.0388%	2024/10/31～2025/1/30	集中竞价交易	2.46～2.60	1,750,000	已完成	2,100,000	0.1163%
张龙	700,000	0.0388%	2024/10/31～2025/1/30	集中竞价交易	2.77～2.77	1,939,000	已完成	2,100,000	0.1163%
胡基荣	700,000	0.0388%	2024/10/31～2025/1/30	集中竞价交易	2.507～2.77	1,860,100	已完成	2,100,000	0.1163%
邢维松	150,000	0.0083%	2024/10/31～2025/1/30	集中竞价交易	2.32～2.70	384,462	已完成	450,000	0.02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7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关于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情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2024年1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23,910,2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1,940,200元，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21,970,000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均未达到披露标准。

5、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4-078），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和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新疆东华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云”），占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东华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3、法定代表人：梁增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6、股权结构：东华医为持有东华医云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东华医为准备在新疆石河子市建立北疆研发总部，通过自身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集成能力以及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在石河子建设大数据中心、东华北疆人工智能研发中心、互联网云上医院、大信创研发适配中心等四项内容。

通过本次设立新公司，公司在构建覆盖诊疗、管理、服务全流程的医疗信息化生态体系，推动石河子医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为患者带来更优质的医疗体验。同时，也进一步推动医疗信息化的高度发展，为区域医疗数字化转型树立示范标杆。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及调增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调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白炭黑）	5,000.00	1,500.00	6,500.00	4,328.08
小计			5,000.00	1,500.00	6,500.00	4,328.08

注：1、上述“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9-30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6,679.26
净资产	35,175.09
营业收入	99,137.30
净利润	3,460.7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董事兼总经理王正系公司现任董事王梦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关联方，据此，益凯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成立，生产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二氧化硅（白炭黑）。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益凯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救助孤